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WORKING INJU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伤事故 法律手册

条文 案例 范本 流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WORKING INJU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伤事故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60 - 0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7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440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60 - 0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工伤事故常见问题，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条例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责任主体、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以及纠纷解决等诸多工伤事故法律问题。

② **案例解读** 本书结合常见工伤事故法律纠纷，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工伤认定申请书、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诉讼起诉状、民事起诉状和民事答辩状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④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工伤操作指南示意图、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实施和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我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四、劳动能力鉴定	114
二、工伤保险基金	32	① 一般规定	114
① 一般规定	32	② 鉴定机构	117
② 工伤保险费征缴	48	③ 鉴定标准	118
③ 工伤保险经办	56	五、工伤保险待遇	123
④ 工伤保险监督	73	六、纠纷解决	133
三、工伤认定	83	① 调解仲裁	133
① 一般规定	83	② 行政复议	164
② 认定标准	92	③ 行政诉讼	173
③ 职业病鉴定	93	④ 民事诉讼	198

案例索引

【案例1】 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案	(81)	【案例7】 下班途中因工作原因遭人报复而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110)
【案例2】 原告梁某诉被告某公司补齐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案	(81)	【案例8】 公司拓展训练受伤可认定为工伤	(111)
【案例3】 刘某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工伤认定案	(108)	【案例9】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111)
【案例4】 在与工作有关的其他岗位受伤,仍可认定为工伤	(108)	【案例10】 职工因救火受伤而被认定为工伤案	(112)
【案例5】 集体春游出车祸,职工受伤为工伤	(109)	【案例11】 职业病认定案	(112)
【案例6】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为工伤	(109)	【案例12】 原告刘某诉被告某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案	(131)

文书索引

工伤认定申请书	(112)	工伤认定行政诉讼起诉状	(19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121)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起诉状	(255)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162)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答辩状	(258)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申请书	(171)		

图表索引

工伤操作指南示意图	(31)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132)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13)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61)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指南示意图	(122)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62)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12.26)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 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 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 9.4)	(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 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 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2.29)	(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 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2007.9.7)	(30)
流程图表	
工伤操作指南示意图	(31)
二、工伤保险基金	
①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32)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 意见(2010.1.2)	(35)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1999.6.15)	(37)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 27)	(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7.3)	(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 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1)	(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 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4.4)	(47)
② 工伤保险费征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4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3.19)	(50)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5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 保险稽核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3.3.11)	(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 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10.29)	(54)
③ 工伤保险经办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1997.4.8)	(56)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 19)	(60)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009.7.23)	(62)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004.6.17)	(65)
④ 工伤保险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3.19)	(73)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2003.3. 5)	(75)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5. 18)	(78)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01.5.18)	(79)

社会保险审计检查证管理办法(1997.10.16)	(80)
---------------------------------	------

案例解读

【案例1】 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案	(81)
【案例2】 原告梁某诉被告某公司补齐工伤保险待遇差额案	(81)

三、工伤认定

①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83)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8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8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12.30)	(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1.12.3)	(9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对陕西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请示的答复(2002.4.22)	(9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2004.5.18)	(91)

② 认定标准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6.3)	(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问题的复函(1994.10.10)	(92)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6.6)	(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93)

③ 职业病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	(93)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102)
职业病目录(2002.4.18)	(106)

案例解读

【案例3】 刘某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工伤认定案	(108)
【案例4】 在与工作有关的其他岗位受伤,仍可认定为工伤	(108)
【案例5】 集体春游出车祸,职工受伤为工伤	(109)
【案例6】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为工伤	(109)
【案例7】 下班途中因工作原因遭人报复而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110)
【案例8】 公司拓展训练受伤可认定为工伤	(111)
【案例9】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111)
【案例10】 职工因救火受伤而被认定为工伤案	(112)
【案例11】 职业病认定案	(112)

文书范本

工伤认定申请书	(112)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13)

四、劳动能力鉴定

① 一般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11.22)	(117)

② 鉴定机构

劳动部关于健全劳动鉴定委员会和工作制度的通知(1989.10.18) (117)

③ 鉴定标准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5) (1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7.3.6) (121)

文书范本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121)

流程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指南示意图 (122)

五、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12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12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130)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1996.12.5) (130)

案例解读

【案例12】原告刘某诉被告某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案 (131)

流程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132)

六、纠纷解决**① 调解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7.6)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1993.9.23) (140)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03.4.27) (14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11.5) (14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

11.5) (149)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95.

8.17) (15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

1) (153)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07.8.9) (15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161)

文书范本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162)

②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

29) (164)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1999.

11.23) (169)

文书范本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申请书 (171)

③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

4)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188)

文书范本

工伤认定行政诉讼起诉状 (195)

④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7.14)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245)

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1999.7.22) (24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249)	文书范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4.20)	(254)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起诉状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255)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民事答辩状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255)	流程图表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61)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62)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节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①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对工作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的,承担无过错责任。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了侵权。即只有工作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用人单位才对该侵权行为对外承担无过错责任。其中,“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也包括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人员”包括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也应当包括临时在单位工作的员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有关,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用人单位的授权或者指示进行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机关以及工作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的,一类属于履行公职权的行为;另一类不属于履行公职权的行为,是国家机关为了维持自身正常运转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本法调整的是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民事活动

中发生的侵权行为,而属于国家赔偿法调整范围的则适用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本条没有规定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是否可以向工作人员追偿,但这不影响用人单位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行使追偿权。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工作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的责任。劳务派遣是指劳动派遣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后,将工作人员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劳务派遣的主要特点就是员工的雇用和使用分离。劳务派遣单位虽然与被派遣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但不对其进行使用和具体管理;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接受用工单位的指示和管理,由用工单位为其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所以,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的,其责任应当由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单位在派遣工作人员方面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条没有规定用工单位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能否向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追偿。在用工单位对外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允许用工单位向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追偿;但如果劳务派遣单位已经被侵权人承担了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则用工单位不能再对劳务派遣单位行使追偿权。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3、121条

《劳动合同法》第58、5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9条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伤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条文注解】

劳务关系是指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劳务服务,向接受劳务一方按照约定收取报酬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劳务关系的建立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

本条中“接受劳务一方”仅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合伙的雇员因工作发生的纠纷,按照本法第34条用人单位的规定处理。接受劳务一方对提供劳务一方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提供劳务一方的行为是因劳务产生;如果提供劳务一方的行为纯属个人的行为,与劳务无关,则接受劳务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本条规定不包括因承揽关系产生的纠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在于,承揽合同的劳动者所交付的标的是劳动成果,而劳务合同的劳动者交付的标的是劳动,定作人与承揽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

【关联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

.....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3.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法律术语】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以下也可简称为本《条例》)第61条的规定,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有三个方面:

第一,保障工伤职工享有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权利。这是工伤保险制度中最重要内容。职工在工作中有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的风险,因此首先要保证职工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治,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工伤职工的伤势,保障工伤职工身体的康复。同时,还要确定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对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二,积极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我国现行的工伤保险制度不仅是保障职工事后的救治权和补偿权,而且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的规定,能够促进单位更加重视对工伤事故的事先预防,进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本《条例》不仅重视对职工的救治,也重视对职业能力的康复,保证社会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

第三,有效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现代社会工伤事故的发生并没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消失,而是继续存在着。而工伤事故发生后,单个雇主往往是难以承担的,为此就需要各个雇主联合起来共同抵抗风险,而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就恰恰满足了分散工伤风险这一需要。

【关联条文】

《宪法》第45条

《劳动法》第70、73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4条

《工伤认定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

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律术语〕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企业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出资方式 and 责任形式为依据,企业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按所有制结构则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在依法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享有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和雇主责任原则的规定。

1. 本条规定了雇主责任的原则。雇主责任原则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则,这是民事领域中过错责任原则的一个重要突破,这就要求不管职工对工伤事故是否有过错,雇主都要对其人身伤害承担责任,也就是说雇主主要承担无过错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雇主的经营风险太高,因此,为了分散风险,就需要雇主通过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共同承担风险。在发生工伤事故的时候,无论职工是否有过错,都由雇主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承担责任。

2. 《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包括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各类企业包括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但个体工商户则必须是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而不包括所有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条文〕

《劳动法》第72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6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法律术语〕

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是预先向受疾病威胁的人收取医疗保险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患病并去医疗机构就诊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机构给予一定经济补偿的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

〔条文注解〕

1999年1月14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经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后发布施行,制定该条例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而且该《条例》就征缴管理、监督检查及罚则等方面作出了细致的操作规定,故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亦要求其参照该《条例》执行。

〔关联条文〕

《劳动法》第72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第1-3条

《工伤保险机构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义务和防损减损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须公示参保情况和防损减损义务的规定。通过及时公示参保情况,有利于员工了解参保情况,获悉自身享有的权利;而赋予用人单位防损减损的义务,也有利于从根源上防范工伤风险,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权益。

另外,本条还规定,在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还应当及时补救,有效降低损失范围和程度。

【关联条文】

《劳动法》第52-57条

《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关联条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法律术语】

工会,是指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25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25人的,选举组织员1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条文注解】

《工会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本《条例》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这是因为工伤保险政策、标准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故代表职工利益的工会组织有权在政策、标准制定过程中发表自身意见,从而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理,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关系双方主体中的另一方当事人,也应当征求其代表的意见,从而平衡劳资双方利益。

【关联条文】

《工会法》第33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2条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20-23条

《安全生产法》

《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法律术语】

工伤保险基金,是指为了建立工伤保险制度,使工伤职工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筹集的资金。工伤保险基金遵循“统筹共济”、“大数法则”的原则,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广泛筹集资金,解决劳动者因工伤残或死亡之后本人或遗属的经济补偿问题。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的规定。工

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1. 工伤保险费。这部分是由用人单位缴纳的，是工伤保险基金的主体。依据本《条例》第1条的规定，凡是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以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充足。由此可见，工伤保险费的缴纳具有强制性，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若用人单位延迟或者拒绝履行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要存入银行或者购买国债，从而获得利息。对此，财政部和劳动部（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曾于1994年11月22日下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

3. 其他资金。是指按照规定征收的滞纳金和社会捐赠等资金。

【关联条文】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确定原则、差别费率和单位缴费费率的规定。

1. 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费率确定原则。所谓以支定收就是说，工伤保险费的收取要能够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和各个项目的支出。所谓收支平衡就是说工伤保险费的收取既不能使工伤保险基金不能满足支出的需要，也不能使工伤保险

基金有过多的剩余和积累。

2. 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和行业内差别费率。首先按照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来确定行业差别费率，这是一个基准的费率，然后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例如，商业的基准费率0.3%，而该行业内的费率又分为0.25%、0.3%和0.35%三个档次。

3. 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在确定了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差别费率的基础之上，再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由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来确定和调整其适用哪一档次的费率档次。

【关联条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第1-3条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条文注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副研究员汪泽英曾提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原则：一是要尽可能将风险相近的行业归入同一风险类别，避免同一风险类别中包含风险相差较大的行业。风险类别的划分相对细致、准确，不宜过粗。二是每个风险类别包含的企业数量要有一定规模。三是风险类别的划分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不断变化、完善。

由此可见，行业差别率不是一个固定的费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水平的提高，生产设施的改造，以及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提高，各行各业的工伤风险会发生变化，为此行业间的差别费率也要适时调整。为实施动态的管理，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地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费率档次的方案，并报批后公布实施。

【关联条文】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数额】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法律术语】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由下列6个部分组成:(1)计时工资;(2)计件工资;(3)奖金;(4)津贴和补贴;(5)加班加点工资;(6)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的缴费主体及缴费基数规定的规定,其中确定单位缴费基数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11条,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4)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 (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6)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9)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1)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二,单位缴费费率由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条例》第8条的规定来确定。

【关联条文】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3、4、11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方法的规定。根据本条的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方法主要有三种情况:

第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直辖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市。设区的市是指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设区的地级市,不包括不设区的县级市。

第二,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其他地区是指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以外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统筹方法本《条例》授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章第7条的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而工伤保险

是社会保险的一种,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其所在地区的工伤保险,向其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但是,有的行业(如铁路、石油等)是跨地区的或者是生产流动性很大的,如果还按照这种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可能会影响其公平性,因此本《条例》规定了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

【关联条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5、6条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法律术语】

财政专户,又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用于存储和管理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计息账户。

【条文注解】

本条主要是针对工伤保险基金资金管理的原则性规定,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则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4条规定:“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规定:“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应当进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将收到的基金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关联条文】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风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律术语】

工伤保险风险准备金,是指工伤保险基金中预留的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应急性资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工伤认定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法律术语】

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是单位要求的工作时间。我国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如果企业没有特殊要求时,这段时间就是工作时间;有特殊要求时,则企业在合法范围内要求的时间就是工作时间。至于未实行定时工作制的单位,则应当依据《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